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及噪声验收意见

2020年4月7日，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了项目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厦联路7号（北纬22°47'33.21"，东经113°44'1.4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主要从事手机摄像镜头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手机摄像镜200万个，环评审批的主要设备印保护油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丝印机21台、CNC精雕机30台及钢化炉6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2019年《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建【2019】15472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建【2019】15472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投资比例 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水、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属于生态环境部门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 (23.8644 吨/年) 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 (14.2778 吨/年) 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丝印、印保护油、烘干工序及含 VOCs 物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约 5000m³/h，配套 1 套处理设施。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安装和布局，并采取适当隔音、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处理，再通过距离衰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QFHJ20191004001), 监测期间, 各配套设施及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80%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23.8644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14.2778吨/年)属于清净下水, 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建设, 实施专管供水, 安装计量装置, 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丝印、印保护油、烘干工序及含VOCs物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 无组织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及现场勘察,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及噪声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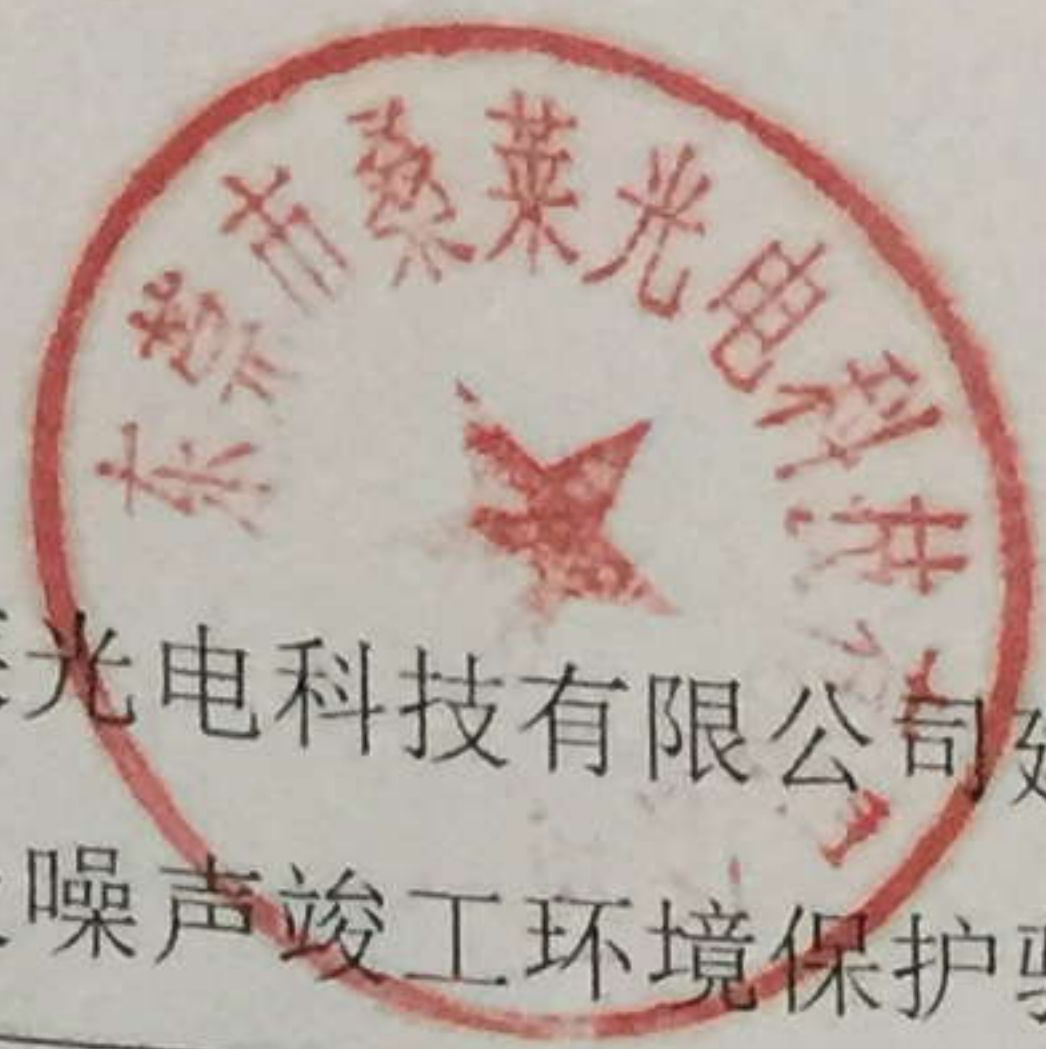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副总	柯宗好 432923198112156336	13532393182
			厂长	罗伟 362233198006114710	1501572191
2	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及 自主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东莞市新天地环保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柯勇 43010319781129453X	1372659856
3	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伟华 430111198205162152	13751219021

